

证券代码：873734

证券简称：康源水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制定〈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效率和质量，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合规管理委员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研究公司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当有一名法律专业、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六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下设合规管理工作组，合规管理工作组办公室设在证券事务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相关会议材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公司的内部制度的实施；
- （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三）审核公司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
- （四）听取合规管理工作汇报，指导、监督、检查合规管理工作；
- （五）研究讨论公司涉及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和职能，并提出建议；
-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合规管理职责；
- （七）研究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与优化方案，并提出意见建议；
- （八）研究公司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
- （九）监督、评价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审查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执行情况；

（十）监督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十一）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应对年度合规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形成报告，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十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合规管理工作组应根据合规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二）合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报告；
- （三）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 （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或优化方案；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根据主任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十三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应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将本年度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形成报告，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不受前述时间的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或在没有该项委托时，由二分之一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未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送达委员会，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十六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七条 合规管理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工作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上签名；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

第二十一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

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